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5-072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5-073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5-077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提示:

1. 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进境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进境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进境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进境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进境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 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鉴于问询函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4.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第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1.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通过及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76、2019-090、2020-070、2020-104、2020-107、2021-113、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5、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2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16、2022-126、2022-13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2024-024、2024-075、2024-084、2024-093、2024-106、2024-108、2024-115、2024-124、2024-135、2025-009、2025-014、2025-021、2025-040、2025-055、2025-062、2025-065)。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金安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国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534亿元。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在冯金安授意安排下,\*ST国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回款划转、混同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明海贸易、浙江琦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共计34,635.91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国海”内部部门或工作人员等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项目划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安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进展如下:

1. 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恒裕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普华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资金余额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涉及金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支行通汇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单证质押合同纠纷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02民终306号)、〔2022〕陕02民终363号、〔2022〕陕02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97号、〔2021〕陕03民初98号、〔2021〕陕03民初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 破产重整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明志云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安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清偿借款,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二审判决书对公司关于围海控股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属清偿范围的三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根据法院的判决书,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 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安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向宁波天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投资”)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仲裁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强制执行书查封了公司银行账户,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 陈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陈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安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陈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一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7.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 弘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保贸易”)与签订中弘融资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弘弘保理向科保贸易提供融资金额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保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控股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

保余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过诉讼时效。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拒不归还借入破产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进境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发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进境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进境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信息  
1.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进境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进境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进境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鉴于问询函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3.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第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披露,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5-078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已确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台州市水利水勘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莆田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莆田农村“一户一表”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秀屿区垵头镇一户一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金额为155,930.014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概况  
1. 招标人:莆田市城乡供水一体化  
2. 该项目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3. 工期:630日历天

4. 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秀屿区垵头镇23个行政村,拟铺设配水管道1,732.436公里,表后采用DN25PVC-U管铺设1,067.248公里,共运行输水管道38.116套,共设不锈钢水表箱10,893个,闸井并、手井等构筑物10,689座,新建加压泵站10座。

5.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莆田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莆田农村“一户一表”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秀屿区垵头镇一户一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28%。若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该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5-076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提示:

重整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602,541.67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案件一审均已判决,驳回所有起诉,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公司高度重视该诉讼案件,将依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绍兴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02民初115号、〔2025〕浙02民初184号、〔2025〕浙02民初608号)等相关法院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情况  
(一)原告/申请执行人  
原告:刘立敏等6名投资者  
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刘立敏等6名投资者损失602,541.6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3.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3年4月29日,被告围海股份发布公告,载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被告于上半年2020年之末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项目成本,可能导致以前年度成本和净资产数据不准确。同时,对相关事项的资产与以前年度审计上半年设计公司管理层例会会议纪要的资产出现重大不一致,且无合理解释。

2023年7月27日,被告围海股份发布公告,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3年1月1日,被告围海股份发布公告收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被告在2019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存在虚假记载,因部分项目未合理确认减值损失导致增2021年利润等违法事实,宁波证监局对被告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6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原告认为:因被告围海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投资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4. 《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刘立敏等6名投资者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0,811元,由原告刘立敏等6名投资者负担。

二、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一审均已判决,驳回所有起诉,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将依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5-075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1月修订)《深交所〔深证上〔2023〕11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深证上〔2024〕1014号》的规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去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通过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1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77.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69,999,995.81元,由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于2017年2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网上银行支付,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273,806.0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726,145.75元。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917.51万元(包括实际已支付但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列支的用于归还3,391.39万元累计计提的银行存单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其中:(1)用于归还逾期借款(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如期赎回)合计7,217.10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一)、(二)之说明),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32,000.00万元(未能如期赎回,

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二)之说明),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15,813.71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六(四)至(八)之说明),上述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55,030.81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六(四)至(八)之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2)用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合计57,000.00万元;(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291.7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针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德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德投资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围海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90112029003050154	4,034.1383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本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88002000000420	429,781.61	募集资金专户
建德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881360000092	24,711,039.3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9,175,277.50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92,495.8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报告1。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3月1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根据本公司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5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尚未归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32,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行权存单	1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1.12	2019.11.12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行权存单	15,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2.28	2019.12.28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行权存单	3,5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3.11	2020.3.11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行权存单	3,5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3.11	2020.3.11	2.325%

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支行”)合计32,000.00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于质押,到期未赎回,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三)之说明。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如期赎回存在延迟逾期款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慧聚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0243,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4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宁海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35亿元,贷款期限8个月,自2019年3月25日始至2019年11月22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年12月13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7,000.00万元,收益216.45万元,共计7,216.45万元。未经公司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将上述到期贷款先转入公司公开于银行网站的宁波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户,披露显示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兑付”,然后转入公司公开于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的一般户,归还逾期贷款,摘要显示为“逾户部分还款”,未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6,0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9年4月4日起至2020年4月2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24年5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支行扣划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901120029003050154)存款5,507.39元,用于归还上述逾期贷款。

(三)用于归还担保质押  
公司于2017年2018年11月12日、12月28日、2019年3月11日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3,5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上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相关关联方在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止2021年12月31日,由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相关关联方未能如期偿还贷款,上述存款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户,未能如期回募集资金专户。

(四)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1)划扣7,714.01万元  
2017年8月24日,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补充工程建设项目股权投资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支付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7.13亿元对价购买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44.03%股权,由于公司未在定期日报支付剩余的股权收购款5,699.29万元,2019年12月25日千年工程公司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浙0291民初23号)。因该诉讼导致公司在工商银行宁波市江支行存款专户为3901120029003050154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宁波高新支行账号为3315018813600006030募集资金户等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被申请冻结金额为7,714.01万元。

2020年1月19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民初23号之二),解除对公司在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为33327540856万元人民币资产的冻结;2020年1月20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民初23号之三),解除对公司在3个银行账户的冻结,冻结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开立的企业务户客户信息管理系统;20192804,冻结金额为9,000.00万元。2020年4月1日,该冻结措施到期后,募集资金及相关的收益转入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295000000943574一般存款账户,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民初23号之四),解除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存款专户的冻结,同时冻结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账号为1295000000943574一般存款账户,申请冻结金额为7,714.01万元。

20